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383號

原告 鑫貴建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洪煜竣

原告 紀三山

共同

訴訟代理人 陳信村 律師

被告 許凱毅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抵押權設定登記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將在原告鑫貴建設有限公司所有座落雲林縣○○鄉○○段○○○—○、○○○—○、○○○—○、○○○—○、○○○—○地號土地上，及在原告紀三山所有座落同段○○○—○○地號土地上，依序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字號：北地普字第000000）、八十五年三月二十一日（字號：北地普字第000000）、八十五年十月二十三日（字號：北地普字第000000）所設定之最高限額新台幣貳佰萬元之抵押權登記予以塗銷。

訴訟費用新台幣肆萬參仟伍佰零參元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方面：

(一)聲明：求為判決如主文所示。

01 (二)陳述：

02 1.座落雲林縣○○鄉○○段000 —0 、000 —0 、000—0
03 、000 —0 、000 —0 地號土地為鑫貴建設有限公司所有
04 有，另同段000 —00地號土地則為紀三山所有。

05 2.上開6 筆土地依序於民國84年12月30日、85年3月21日、
06 同年10月23日共同為被告分別設定最高限額均為新台幣（
07 下同）2,000,000 元之抵押權用以擔保訴外人紀山景對被
08 告所負之債務，上開抵押權存續存期間依序至85年12月29
09 日，87年3 月20日，86年10月21日屆至，並經登記在案。

10 3.因上開抵押權存續期間已屆滿，而上開抵押權所擔保之債
11 權其請求權亦已逾15年之時效，被告又未於嗣後5 年間實
12 行上開抵押權，則依民法第880 條規定，上開抵押權已歸
13 於消滅，為此爰基於所有權作用請求被告塗銷上開抵押權
14 登記。

15 二、被告方面：

16 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7 述。

18 三、得心證之理由：

19 (一)按請求權，因1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民法第125 條前段）。
20 其次，以抵押權擔保之債權，其請求權已因時效而消滅，如
21 抵押權人，於消滅時效完成後，5 年間不實行其抵押權者，
22 其抵押權消滅（同法第880 條）。又所有人對於妨害其所有
23 權者，得請求除去之（同法第767 條第1 項中段）。

24 (二)經查，原告所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前揭地號土地登
25 記謄本在卷為證，且被告就原告之主張，已於相當時期受合
26 法之通知，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
27 執，是原告之上開主張，自堪信為真。從而，原告依民法第
28 767 條第1 項中段規定，請求被告將系爭抵押權登記予以塗
29 銷，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0 四、結論：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 條第1 項前
31 段、第78條，判決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2 日
02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蔣得忠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2 日
07 書記官 李欣芸